



总第10197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www.zjrrb.com
 E-mail: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报道追踪

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也能确定相关事项

下班途中遭飞来横祸的女工获工伤认定

■记者冯伟祥

“谢谢工人报，谢谢冯记者。”昨天，徐土根与记者取得联系，代表他妻子过晓珍向本报表示感谢。10月30日，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女职工过晓珍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今年7月5日晚8时10分许，过晓珍骑电动车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下班回家途中，因遭遇山体滑坡发生事故，导致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脑挫裂伤、颅底骨折、眼眶骨折、眼球挫伤、肺挫伤、多处软组织挫伤以及外伤性精神障碍。

7月16日，建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了一纸证明。7月22日，用人单位依据该证明向建德市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建德市人社局受理后，于7月30日作出了通知，认为“需提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事故责任）”，决定对本案中止工伤认定。

9月12日，本报《星期特刊》在头版头条位置以较大的篇幅刊登报道，对建德受伤女职工过晓珍维权受阻事件作了披露。报道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在建德更是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建德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赵银松，建德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胡造林等领导亲自过问此事，指派法律援助志愿团浙江春秋律师事务所的李春根律师承办此事，要求尽力帮助女职工维权。李春根律师多次与当地人社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沟通。

其间，过晓珍在记者的陪同下前往建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反映，称7月16日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证明与事实不符，要求重新调查认定。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赵陆军向记者表示，他会向办案民警进一步了解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再向领导汇报后作出决定。

随后，建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调查取证，认为原证明是在未详细调查的情况下作出，且形式不规范，为此依法决定撤销。9月25日，交警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表示该案件的部分事实无法查清，认为“过晓珍在山体塌方路段受伤是事实，在事故发生之前该路段已经存在山体塌方情况。过晓珍经过现场时是否有塌方落石情况无法证实。”

因当初提交作为证据的交警大队的证明已被撤销，过晓珍所在公司随之向建德市人社局撤回了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据此，过晓珍在建德市总工会提供法律援助下，依据交警大队新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等材料，于10月8日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工伤。

对此，建德市人社局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依据建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9月25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等材料，过晓珍发生事故

伤害的时间和地点符合上下班途中这一条件，过晓珍发生事故伤害的路段是山体滑坡路段，事故现场的泥石堆占据由西向东的车道，其本

人及车辆倒落在泥石堆的范围内，因此过晓珍发生的事故伤害不是其本人故意造成。

10月30日，建德市人社局作

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过晓珍受到的事故伤害，可以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

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之规定，据此认定为工伤。

记者手记

行政部门不应机械适用法律

从当初认为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事故责任）而决定中止工伤认定，到后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规定认定过晓珍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本报的报道催生了这个令人欣慰的结果，背后也包含着建德市总工会不遗余力的援助。当然，建德市人社部门的转变值得肯定。这种转变体现了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原则，彰显了人性关怀。

这样的工伤认定案并非孤案。无独有偶，记者了解到一个与本案非常类似的情况：广州市市政设施收费处一名职工在骑自行车上班途中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交警部门出具了一纸《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证明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但无法查清该交通事故成因，且该证明并未认定职工承担主要责任。当地人社局要求补充提交认定该职工在事故中非

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一直未对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该职工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人社局不作为。今年5月19日，本案审理期间，当地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该职工在上班途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所受伤害为工伤。

记者在采写过程中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时发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十六条第（三）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原则上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如果前述法律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行使调查核实权，结合相关证据作出事

实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领导在解读上述司法解释时表示，有些工伤认定案件中，因没有有权机关出具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特殊情形的认定意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往往以无相关认定意见，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特定情形为由，长时间中止工伤认定程序或者不认定为工伤。“存在特殊情形而排除工伤认定，社会保险部门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必须以能够证明存在特殊情形的证据为依据，如果没有相关证据，而职工受伤害符合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条件，则应认定为工伤，不能以没有有权机构的法律文书为由拖延认定或不予认定。”

如今路网发达，交通流量越来越大，每天都会发生各种各样的道路交通事故，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像上述案例一样的非常见道路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因为缺乏监

控录像、目击证人等原因，交警部门无法查清该交通事故的成因，因此无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只能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如果一味机械地要求工伤认定申请者提交认定职工在事故中非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然有悖最高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精神，对职工也是一种不合理的严苛。即使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有《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只要证明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且未认定职工承担主要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也应当积极作为，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最高法院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认定为工伤。

为依法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应机械适用法律，而应当在不突破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向劳动者倾斜保护的立法原则，进而作出认定。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建德的这个案例开了个好头。

质疑“痛经假”是一种有罪推论

■阮向民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送审稿）正在省法制办官网上征求公众意见，截至今年12月3日。“送审稿”中提出，如果有医疗机构的证明，女职工可以带薪休1天“痛经假”，引起不少有“难言之痛”的女性广泛关注。记者调查发现，面对“大姨妈”折腾，一直以来极少有女职工会到医院开证明，甚至痛到深处也不敢请假。（11月5日《新快报》）

“痛经假”不是广东的新发明，早在1993年，由原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同颁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就曾规定：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2天的休假。只不过，这条规定一直没有进入人们的视野。

如今，广东把这条近乎被人们遗忘的女职工福利重新提到了桌面上，按理说，涉及劳动保护的规定，又以“休假”的形式出现，肯定少不了铺天盖地的点赞之声。然而令人有些意外的是，“痛经假”一经媒体报道，质疑声似乎盖过了点赞声。

当然，大多的质疑是中肯的，比如女性本来就处于就业的弱势地位，每个月一天“痛经假”会引发更广泛的就业歧视；再比如，痛经本来就是“难言之痛”，即使有了“痛经假”，女职工是否敢于大大方方地向别人说起“大姨妈”这个生理隐私也是一个问题。毫无疑问，这些担忧是现实存在的，但从总体而言，并不妨碍制度的推行，就业歧视需要用法制的手段去解决；而女性羞于启齿的生理隐私问题，则需要通过自我调节

和适当的引导来实现。

作为尚未定论的征求意见稿，如果能考虑到人们的这些担忧，在此基础上辅之以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是人们所乐见的。但是，有一种质疑却让人难以释怀。有人提出，痛经的标准难以界定，由此可能出现“造假”的情况，假借制度的推行为自己谋取每月一天休假的“恶意福利”。

“造假”的质疑是基于有罪推论之上的，它的出发点定位在人性之恶，认为职工首先是不诚实的不可靠的，所以“痛经假”可能给“小人”提供钻空子的机会。

这样的质疑看似理性，但是防“小人”的同时却让人看到了其本身的“小人之心”。且不说女性出于职场竞争的考虑，不会轻易请假给自己减分，就算真的要请“痛经假”，也不可能总是随便递上一张请假条说走人就走人的。“痛经假”一方面需要由医院提供的证明，另一方面，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也完全可以事先摸排出一份有痛经情形的女职工名单加以锁定，“造假”之说其实就是杞人忧天。

当然，也许“造假说”的炮制者，是基于一种对整个社会的不信任感之下所持的论调，职工不可信，医院的证明不可信，工会的立场也不可信。这样一来，“痛经假”就失去了任何意义上的制度基础。

说到底，信任之所以常常被提及到“危机”的高度，原因之一就是总有那么一些人，除了自己谁也不信，对于别人习惯性地作出有罪推论。就“痛经假”而言，需要调整的不是制度本身，而是有些人习惯性质疑、习惯性不信任的心态。

当“双十一”遭遇发展瓶颈后，“剁手党”渐渐成了“慎重党” 七年之痒“猫狗”互掐升级



■叶苏得 万方

“双十一”，在2009年诞生之初，原本只是个以购物安抚“光棍”的人造节日，经过6年演变，却俨然成了电商与消费者的“全民狂欢日”。

时至第七个年头，这个还处在大家期待中的节日，早早的因为京东的“一纸诉状”以及阿里的“鸡鸭”回应而奏响了充满噱头与调侃的序曲……

“猫狗”大战升级：提早互掐制造噱头

京东商城近日的一纸“诉状”掀起了电商圈内不大不小的漪澜。

3日，京东方面称，不断接到商家信息，反映阿里巴巴集团在“双十一”促销活动中胁迫商家“二选一”，京东已就此向国家工商总局实名举报阿里扰乱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天猫方面迅速做出回应，在接受新华网记者采访时天猫发言人称今天的局面是：鸡实名举报了鸭，说鸭垄断了湖面。

该人士进一步称市场难免有炒作，但不能总是停留在炒作上，市场需要公开公正的阳光下的竞争。业内人士认为，阿里抛出鸡鸭的比喻，显然未把京东的此次主动“进攻”视作有分量的威胁。

京东方面对阿里的此番回应并不买账，其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新华网记者采访时直指阿里回避逼迫商家“二选一”核心问题，“对于阿里所称的‘让消费者选择’，阿里的实际行为恰恰在限制消费者选择，不让商家自由选择其他平台搞促销，何谈让消费者选择？”

事实上，“双十一”商家被迫“站队”早已不是新鲜事。甚至就在数天前，主动“挑事儿”的京东也被曝出对“立场不坚定”的商家进行了劝告乃至惩戒。

“双十一”自诞生以来，一直是大小电商的必争之地。争抢供应商、被质疑虚假降价、支付系统崩溃、送货被指瘫痪……不仅仅是电商本身，这条产业链闭环的各个环节几乎都曾成为指责、互掐的槽点。

而电商之间的掐架也早已见怪不怪，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看客的审美疲劳。但“相爱相杀”了这么多年，上述积弊亦未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了种种积弊。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从11月1日开始施行，其中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

它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

日前，发改委组织阿里巴巴、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15家企业召开了提醒会，规范网络零售价格行为，事前预防、提醒告诫。

闹剧背后的思考：透支式消费能否持续

“双十一”作为一个消费时点，造节所激发的营销创意，所带来的产业增长毋庸置疑，积极方面也确实值得肯定。但需要看到的是，6年来“双十一”为各大电商积累财富的同时也暴露了行业中逐渐积累的问题。

中国互联网坚信“用户为王”，这是基于13亿人口规模的逻辑推理，只要拥有用户资源，即可完成密集人力才能办到的商业奇迹。但是当“双十一”这个人造节日遭遇用户好奇消退、商户热情降低、行业竞争无序这些瓶颈后，巨头们自然会开始焦虑。

对消费者来说，在经历了最初的新奇和一年年的高潮之后，其内心已经对这场狂欢有了相对合理的预期。过往的疯狂扫货“剁手党”如今已经渐渐变成了货比三家的“慎重党”。网上购物，消费者最看中的永远是“便宜”两个字，如果电商还是像以往那样玩提价再打

折，或者“分拆”商品后玩虚假折扣的旧手段，那么这个购物盛宴必然会让消费者渐渐失去兴趣。

对于电商平台来说，“人造节日”带来集中爆发的消费更多了些排浪式消费的意味，这显然与个性化消费的发展趋势并不相符。这种模式透支了电商零售的各个环节，只会成为零售环境不佳的中国商业社会的一个浪尖，而不会成为潮流。

对于商家来说，尤其是小型商家，在电商巨头混战中，往往最易受伤。这类商家缺乏足够大的品牌影响力，自身渠道和运营能力亦都有限，在与电商平台招招中自然丧失话语权。行业的无序，让他们在这个本该业绩大涨的节日中备受委屈。这回的“猫狗大战”导火索，便是由平台逼迫商家“站队”所引起的。常言道，神仙打架，凡人遭殃，这回电商巨头混战，让这些市场参与者遭了秧。

今年是“双十一”的第七个年头，可以预见的是，硝烟过后各大巨头必然会从各种角度发出胜利宣言。但是，除去了各类噱头之后的“双十一”未来该如何发展却是摆在眼前的问题。

七年之痒后的购物狂欢节是“走向末路”，还是如冯小刚所说成为未来的“老传统”，结果还待造节者的自我抉择。

全国劳动模范王美珍同志逝世

1989年全国劳动模范、中共党员、原平湖印刷厂质计科科长王美珍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11月6日8时在浙江平湖逝世，享年75岁。

王美珍同志生于1941年1月，女，汉族，浙江平湖人。她担任厂中层干部期间，经常深入车间班组，加强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查和监督，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挽回了企业损失。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认真负责，为企业的发展积极探索提高产品

质量的新办法、新思路。积极参与企业的各项重大技改项目，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曾多次被评为嘉兴市、平湖市先进工作者、平湖市劳动模范，1983年被浙江省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对王美珍同志的逝世，中华全国总工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表示深切哀悼。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